

# 國際青年商會中華民國總會第 71 屆理事會第三次會議紀錄

時間：112 年 5 月 30 日(星期二) 上午 10 時

地點：總會會議室

主席：總會長 林鼎鈞

司儀：秘書長 許翔閔

紀錄：秘書處 賴亭好

一、報告出席人數 應到人數 31 位，實到人數 26 位；達法定人數。

出席：林鼎鈞、黃信豪、謝志蔚、謝彥安、張欣茹、劉韋俊、蔡政諺、何心佑、康祐禎、  
許翔閔、蕭湘原、顏鴻昌、林彥廷、李國弘、鄭廷鑫、林怡志、張旭志、謝錦慶、  
陳清崧、洪尉嘉、吳政緯、陳嘉哲、張健洲、林好芬、朱能慶、蕭凱騰。

缺席：吳岱諺、徐宥盛、蔡明道、張雅雯、蔡鈞安。

列席：常務監事 楊舜傑、監事 呂文正、監事 謝孟珊、APDC DO 許端峪、  
訓練委員會幹事 蕭舒尹、商業暨技能發展委員會主委 張修銘、青商會友 楊天仁、  
青商會友 陳憲偉。

二、主席宣佈開會

三、朗誦青商信條 JCI Creed

我們深信 We Believe

篤信真理可使人類的生命具有意義和目的

That faith in God gives meaning and purpose to human life

人類的親愛精神沒有疆域的限制

That the brotherhood of man transcends the sovereignty of nations

經濟上的公平，應由自由的人通過自由企業的途徑獲得之

That economic justice can best be won by free men through free enterprise

健全的組織應建立在法治的精神上

That government should be of laws rather than of men

人格是世界上最大的寶藏

That earth's great treasure lies in human personality

服務人群是人生最崇高的工作

And that service to humanity is the best work of life

●朗誦青商使命 Mission

提供領導才能發展機會，賦權青年人創造積極正向的改變

To provide leadership development

opportunities that empower young people to create positive change.

●朗誦青商願景 Vision

成為領導青年積極公民的全球網絡

To be the leading global network of young active citizens

四、通過本次會議議程 決議：通過。

五、介紹來賓：常務監事 楊舜傑、監事 呂文正、監事 謝孟珊。

六、主席致詞：

總會長 林鼎鈞：

七、輔導會長致詞：

輔導會長 黃信豪：

八、來賓致詞：

監事 呂文正：

九、報告事項

1.宣讀上次會議紀錄-理事會第二次會議紀錄：無誤。

2.上次會議決議執行情形報告

3.會務報告

A 秘書長 B 財務長 C 國際事務 D 組務 E 區域會務

※其它：

A-十傑委員會進度報告

B-329「玩美角落」結案報告

十、總會監事會對理事會建議事項。

說明：依據本會監事會第二次會議決議事項辦理。

辦法：

1. 監事 徐意勝建議：

a.肯定總會長所帶領的理監事團隊，到目前為止所有的成果都非常好，完美角落的記者會上跟遠雄集團有一個很好的互動，去年的記者會辦在 329 當天，所有分會只要有參加完美角落都會在當天有呈現及簡單的成果發表，但這次的記者會比較像跟遠雄做嫁接後的成果發表，但漏了很多分會出來呈現成果，比較尷尬的是蘇澳港分會，一趟風塵僕僕來到台中也沒有呈現出成果，博愛分會也是，我的母會文化城分會也是，我相信願意出席總會活動的分會都是十分相挺的，我認為這一部分需要再嚴謹一些，不然真的很可惜。

b.上次高爾夫球賽的時候，我們所有出席人員都是有報名的，遺漏了名牌，馬上補齊也沒有問題，但是名牌上的名字只有印到一半，如果 IA 團隊當下再嚴謹一些應該是不會發生這種事情的。

C.最後是良民證，上次理事會對良民證有調整，案由寫的是因為太過於嚴苛所以才調整，但嚴苛是為了社團的榮譽，所以想了解基於怎麼樣的原因做這樣的調整？另一個問題是現在通過了法條，是不是在會員代表大會通過了才能成立，在還沒通過之前是不是依照舊法條進行會務上的執行？

2. 監事 呂文正建議：

a.建請總會如進行章程、簡則、施行細則修改，或相關事務辦法進行修改研擬，如召開相對應之委員會，委員會應聘請具法律或相對應之事務專業背景人士數名、會員代表數名列席及提供專業意見供修改研擬之參考。相關專業人士或會員代表參與之辦法也請儘速研擬，以昭信守。

b.本次亞太會議團及旅遊團進行招標，立意甚美，也肯認總會長、IA 副總及秘書處的用心。建請總會建立一定金額以上之招標程序及相關招標辦法，且將相關紀錄留存，供未來進行相似之招標作業參考。

c.建請分科講師、總會講師及總會資深講師評鑑之通知事項可再提前相當時間函知，以俾委員會及具評鑑資格之會員充分準備。同時，就評鑑理由遮蔽個人明確資訊後適當公開，做為未來具評鑑資格會員準備之參考標準。

3. 監事 楊景儒建議：

a.看了第一、二次理事會紀錄，其中有很多都是關於總會網站及會員年資的問題，新的總會網站在今年即將上線，我去年是招標小組的總幹事，現行的總會網站確實是有些漏洞，有些時候是系統上的設定問題，既然新系統要上線，那我有一些建議，首先是創立會員資料，現行網站是沒有限定人數的，章程規定要多繳交\$500 才能新增會員，所以新網站應該直接設定沒有繳交新會員費用就無法新增人員，只能從舊有名單勾選，如果繳交了新會員費用，就依照繳交人數開權限進行新增，入會年資就從建檔的時候開始計算，這樣就會與章程規定是相符的，組務也不用每年催新會員資料。

b.之前發生年資跟職務不符的問題，也可以直接從後台系統設定分會要先勾選該會員繳費後才可

以登錄年度職務，或是可以先登陸職務，但在還沒繳費前以灰色字樣呈現，分會勾選後才會正常顯示。以往沒有實質註冊的分會可能是覺得實質註冊對會員的影響力不大，所以如果從後台直接把差異性做出來，例如把證書數位化，有繳費的會員才能發送證書，有繳費的會員才能參與青商賽事並累計分數，這樣就可以促進分會實質註冊並了解實質註冊的重要性。

C.關於良民證上的刑事紀錄，現在理事會已經通過那也在今年運行，每年都會製作選舉公報，上面會記載候選人的相關資訊，那針對該候選人有無刑事紀錄是否可以公開到選舉公報上，讓會員知道自己是投給怎麼樣的候選人，大家自由心證，我們給候選人改過自新的機會，也鼓勵候選人，但也應該要讓投票人有選擇的機會及知的權利。

#### 十一、討論事項

案由(一)：第71屆常務理事會第一次會議紀錄，請通過案。

(秘書長 許翔閔提案，法制顧問 顏鴻昌附署)

說明：常務理事會第一次會議於112年4月25日召開完畢。

辦法：如附件(3-1)-常務理事會第一次會議紀錄。

決議：通過。

案由(二)：本會3-4月份財務報表，請審查案。

(財務長 蕭湘原提案，秘書長 許翔閔附署)

說明：依據年度工作計畫辦理。

辦法：如附件(3-2)-3-4月份財務報表。

決議：通過。

案由(三)：本會第71屆全國年會第一、二期進度報告，請通過案。

(財務長 蕭湘原提案，秘書長 許翔閔附署)

說明：1.依據章程施行細則第三章辦理。

2.上次會議決議：於一個月內提交各項場地合約書、計畫方案予總會，審核無誤七個工作天內，再行撥款30%予大崗山分會。

辦法：1.請承辦大崗山分會就第一、二期提出報告，

2.於6/15前提交第一、二期各項進度報告及應檢附資料，審核無誤七個工作天內，再行撥款(第一期30%、第二期30%)予大崗山分會

第一期/三月	第二期/五月
1. 宣傳計畫方案 2. 財開計劃 3. 簽訂各項場地合約	依據日程表完成 1.大會主視覺各項設計 2.表演場地規劃(示意圖) 3.開幕式流程及表演 4.歡迎晚宴及午餐便當菜色、開幕典禮-青商之夜菜色確認 5.住宿飯店資訊及當地旅遊行程等事宜提出報告
撥付30%	撥付30%

決議：修正後通過。

案由(四)：本會個人會員之註冊年資漏登錄之補救辦法，請通過案。

(法制顧問 顏鴻昌提案，財務長 蕭湘原附署)

說明：本會各地方分會時常發生分會該年度的會員，因各種因素導致有繳費的會員，沒有被如實登錄成本會會員，造成會員連續年資中斷或其他權益受損，喪失繳費會員應有之權利。本會應提出相關補救辦法及罰則，保障本會團體會員及個人會員之權益。

辦法：一、個人會員若因分會於每年度結束之前未對個人會員進行登錄，影響會員權益而之後要求進行補登，得提出該個人會員於該年度履行會員義務之證明（限該年度繳交分會會費之收據、存根或該年度分會財務報表，以上不得補發），發函並檢附切結書(附件一)至本會，經本會理事會審查通過後，由本會秘書處及網路管理員於五個工作天內協助辦理補登完成。

二、個人會員年資補登，應參照總會網站-會員資料表所列之入會日期，於入會日期之前的年份不得進行補登。

原文	增列條文	原因說明
	增列章程施行細則第二章第十條 第一項 一、本會個人會員會籍補登辦法 <b>1.個人會員若因分會每年度十二月三十一日前未對個人會員資格進行登錄，致影響會員權益而有補登之必要，該個人會員得提出該年度履行會員義務之證明（限該年度繳交分會會費之收據、存根、該年度分會財務報表《需有關防、當年度會長及補登年度分會長簽章》或當年度保險名單，證明有該個人會員之存在，上開書面資料不得補發），發函並檢附切結書（由補登年度之分會協助個人會員提出）、分會同意補登之理事會會議紀錄至本會，經本會理事會審查通過後，由本會秘書處及網路管理員於五個工作天內協助辦理補登完成。但辦理補登應限於辦理補登之當年度往前不超過六年之年資為限，前開補登以一次為限，且 2023 年後擔任分會長不得補登（當屆不在此限）。</b> <b>2.個人會員年資補登，應參照總會網站會員資料表所列之入會日期，於入會日期之前的年份不得進行補登。</b>	針對本會個人會員之權益，章程應訂立相關救濟制度。

決議：修正後通過，通過後實施並於今年度 9 月份理事會開始送件。

案由(五)：本會個人會員之註冊年資漏登錄之罰則，請通過案。

(法制顧問 顏鴻昌提案，財務長 蕭湘原附署)

說明：針對分會疏失影響個人會員之權益，章程應訂立相關對應罰則。

辦法：辦理補登事宜，分會應依須補登之年度，每補登一年度繳交罰款一萬元，得連續繳交。

原文	增列條文	原因說明
	增列章程施行細則第二章第十條 第二項： <b>個人會員會籍補登罰則</b> <b>辦理補登事宜，分會應依須補登之年度，每補登一年度繳交罰款一萬元，得連續繳交。</b>	針對分會疏失影響個人會員之權益，章程應訂立相關對應罰則。

決議：通過，通過後實施。

案由(六)：修正獎勵辦法，請討論案。

(法制顧問 顏鴻昌提案，常務副會長 謝彥安附署)

說明：依據獎勵評審委員會第一次會議決議及因應數位化節能減碳而修正之。

辦法：如表所示

現行條文	修訂條文
肆、申請條件 4、申請年會獎勵之分會或個人，應隨檢送之獎勵評審手冊附一份數位資料(USB隨身碟/檔案需為PDF檔)。	肆、申請條件 4、申請年會獎勵之分會或個人，應檢送獎勵評審手冊一份及上傳手冊數位資料 <u>至本會指定網址</u> (檔案需為PDF檔)。
柒、申請方式 5、應將獎勵評審手冊之內容完整備妥一份數位檔案(USB隨身碟)浮貼於獎勵評審手冊封底內頁中。	(本條刪除) <del>5、應將獎勵評審手冊之內容完整備妥一份數位檔案(USB隨身碟)浮貼於獎勵評審手冊封底內頁中。</del>
	第八條[評審]第二項[評審方式]新增： <u>7、獎勵評審手冊與上傳之數位資料歧異時，以獎勵評審手冊為審查基準。</u>

決議：通過，通過後實施。

案由(七)：修正章程施行細則相關法規，請討論案。

(法制顧問 顏鴻昌提案，常務副會長 謝彥安附署)

說明：因應疫情期間，許多世界大會及區域大會改成線上舉辦，為維護會員權益，

故有修正章程施行細則之必要。

辦法：如表所示

現行條文	修訂條文
第四章第39條第5項： 曾註冊並出席國際青年商會所召開之世界大會及世界總會各區域大會各兩次以上有證明者。	第四章第39條第5項： 曾註冊並出席國際青年商會所召開之世界大會及世界總會各區域大會各兩次以上有證明者 <u>(如大會為線上舉辦，僅需提供註冊之證明。)</u>
第四章40條第5項： 曾註冊並出席國際青年商會所召開之世界大會及世界總會各區域大會各一次以上有證明者。	第四章第40條第5項： 曾註冊並出席國際青年商會所召開之世界大會及世界總會各區域大會各一次以上有證明者 <u>(如大會為線上舉辦，僅需提供註冊之證明。)</u>
第四章41條第6項： 曾註冊並出席國際青年商會所召開之世界大會及世界總會各區域大會各一次以上有證明者及提名者需註冊並出席任職前一年度之世界大會及任職當年度之世界大會及區域大會乙次。	第四章第41條第6項： 曾註冊並出席國際青年商會所召開之世界大會及世界總會各區域大會各一次以上有證明者及提名者需註冊並出席任職前一年度之世界大會及任職當年度之世界大會及區域大會乙次 <u>(如大會為線上舉辦，僅需提供註冊之證明。)</u>
第四章第42條第7項： 曾註冊並出席國際青年商會所召開之世界大會及世界總會之各區域大會各一次以上有證明者及提名者需註冊並出席任職前一年度之世界大會及任職當年度之世界大會及區域大會乙次。	第四章第42條第7項： 曾註冊並出席國際青年商會所召開之世界大會及世界總會之各區域大會各一次以上有證明者及提名者需註冊並出席任職前一年度之世界大會及任職當年度之世界大會及區域大會乙次 <u>(如大會為線上舉辦，僅需提供註冊之證明。)</u>
第四章第43條第6項：	第四章第43條第6項：

...，提名者需註冊並出席任職前一年度之世界大會及任職當年度世界大會及區域大會乙次。 第四章第43條第7項： ...，提名者需註冊並出席任職前一年度之世界大會及任職當年度世界大會及區域大會乙次。	...，提名者需註冊並出席任職前一年度之世界大會及任職當年度世界大會及區域大會乙次。 <u>(如大會為線上舉辦，僅需提供註冊之證明。)</u> 第四章第43條第7項： ...，提名者需註冊並出席任職前一年度之世界大會及任職當年度世界大會及區域大會乙次。 <u>(如大會為線上舉辦，僅需提供註冊之證明。)</u>
第五章第83條第8項： 曾註冊並出席國際青年商會所召開之世界大會或亞太大會一次，並持有證明者。	第五章第83條第8項： 曾註冊並出席國際青年商會所召開之世界大會或亞太大會一次，並持有證明者。 <u>(如大會為線上舉辦，僅需提供註冊之證明。)</u>

決議：通過，通過後實施。

案由(八)：本會章程施行細則第四章第三十九條第一項、第四十條第一項、第四十一條第一項、第四十二條第一項、第四十三條第一項，第五章第八十三條第一項，條文修訂，請討論案。(法制顧問 顏鴻昌提案，常務副會長 謝彥安附署)

說明：為明確本會章程施行細則第四章及第五章，本會會長、常務副會長、法制顧問、秘書長、財務長、國際事務副會長、組務副會長、理事、監事候選人應具有下列各項資格，各條文第一項提之『入會連續』，修訂條文內容，設立認定標準，以利會務運作。

辦法：如表所示

現行條文	修訂條文
第四章第39條第1項 至候選當年度六月三十日止，入會連續滿六年以上。(依據總會網站-會員資料表所列之入會日期為準)	第四章第39條第1項 至候選當年度六月三十日止，入會連續滿六年以上。(依據總會網站-會員資料表所列之入會日期為準， <u>入會連續依據總會網站-繳費年度連續為準，候選當年度應予認列。</u> )
第四章第40條第1項 至候選當年度六月三十日止，入會連續滿五年以上。(依據總會網站-會員資料表所列之入會日期為準)	第四章第40條第1項 至候選當年度六月三十日止，入會連續滿五年以上。(依據總會網站-會員資料表所列之入會日期為準， <u>入會連續依據總會網站-繳費年度連續為準，候選當年度應予認列。</u> )
第四章第41條第1項 至候選當年度六月三十日止，入會連續滿五年以上。(依據總會網站-會員資料表所列之入會日期為準)	第四章第41條第1項 至候選當年度六月三十日止，入會連續滿五年以上。(依據總會網站-會員資料表所列之入會日期為準， <u>入會連續依據總會網站-繳費年度連續為準，候選當年度應予認列。</u> )
第四章第42條第1項 至候選當年度六月三十日止，入會連續滿五年以上。(依據總會網站-會員資料表所列之入會日期為準)	第四章第42條第1項 至候選當年度六月三十日止，入會連續滿五年以上。(依據總會網站-會員資料表所列之入會日期為準， <u>入會連續依據總會網站-繳費年度連續為準，候選當年度應予認列。</u> )

第四章第43條第1項 至候選當年度六月三十日止，入會連續滿四年以上。(依據總會網站-會員資料表所列之入會日期為準)	第四章第43條第1項 至候選當年度六月三十日止，入會連續滿四年以上。(依據總會網站-會員資料表所列之入會日期為準，入會連續依據總會網站-繳費年度連續為準，候選當年度應予認列。)
第五章第83條第1項 至候選當年度六月三十日止，入會連續滿四年以上。	第五章第83條第1項 至候選當年度六月三十日止，入會連續滿四年以上。(依據總會網站-會友資料表所列之入會日期為準，入會連續依據總會網站-繳費年度連續為準，候選當年度應予認列。)

決議：通過，通過後實施。

案由(九)：修正本會理監事選舉及罷免辦法請討論案。

(法制顧問 顏鴻昌提案，財務長 蕭湘原附署)

說明：因應本會理監事選舉及罷免辦法第十條之修正，第十一條有一併調整之必要。

辦法：如表所示

現行條文	修訂條文
理監事選舉及罷免辦法第十一條 經審查合於資格之分會提名候選人，如有未達前條列所列人數時，選委會應就未達人數之各職務延長登記日期至候選人講習會前一日截止，若仍不足額時應再做適當之延期。	理監事選舉及罷免辦法第十一條 經審查合於資格之分會提名候選人，如有未達前條列所列人數時，選委會應就未達人數之各職務延長登記日期至候選人講習會前一日截止，若仍不足額時應再做適當之延期。

決議：通過，通過後實施。

案由(十)：112年度各區域、各委員會會議紀錄，請通過案。

(秘書長 許翔閣提案，組務副會長 康祐禎附署)

說明：依據各委員會年度工作計劃辦理。

辦法：如附件(3-4)-各委員會會議紀錄

1. 各區域分會長會議紀錄
  - 東區分會長第一、二次會議紀錄
  - 北區分會長第一、二次會議紀錄
  - 桃竹苗區分會長第一、二、三、四次會議紀錄
  - 中區分會長第一、二次會議紀錄
  - 南區分會長第一、二次會議紀錄
2. 組務第三次會議紀錄
3. 國際事務委員會第二次會議紀錄
4. 訓練委員會第二次會議紀錄
5. 會章顧問委員會第二次會議紀錄
6. 十傑選拔委員會第三次會議紀錄
7. 選務委員會第一、二次會議紀錄
8. 獎勵委員會第一、二次會議紀錄
9. 大陸事務委員會第一次預備會議紀錄

決議：通過。

案由(十一)：臺中市一區成立新分會申請准予籌備一案，提請通過案。

(理事 謝錦慶提案，常務副會長 劉韋俊附署)

說明：為持續並擴大推廣青商優值自我訓練，結合政府推廣的社區活化，為青商注入更多優秀會員，將於今年成立新分會，提請總會理事會准予籌備新分會相關事務。

辦法：一、依據本會新分會輔導及成立辦法辦理，申請成立臺中市英才分會，發起人：

楊天仁(原亞哥分會會員)，輔導母會-臺中市台中分會。

二、新分會輔導及成立辦法辦理檢附附件(3-5)：

1.新分會籌備申請書

2.發起人名冊

3.發起人會議記錄

4.籌備進度預定表

三、依據本會新分會輔導及成立辦法第四章第十條：成立輔導小組共七人

決議：通過。

十二、臨時動議：

案由(一)：世界總會 APDC 2023-2024 職務推薦名單，請通過案。

(國際事務副會長 何心佑提案，國際事務理事 蔡鈞安附署)

說明：依據世界總會 APDC 章程及本會國際機會組年度工作計畫辦理，已於 4/15 及 4/23 舉行徵選。

辦法：2023\_APDC 徵選，通過名單如下：

1.推薦 2023-2024 Councilor 一名：林佳港(桃園分會)

2.DO 五名：

邱于庭(長春分會)、陳繼民(龍山分會)、張雅雯(一德分會)、林曉彤(文化城分會)、張瑋玲(三重分會)。

決議：通過。

十三、自由發言：

.....  
**法制顧問 顏鴻昌**：出缺席狀況：遲到：蔡政諺、李國弘、洪尉嘉、張健洲；缺席：吳岱諺、蔡明道、蔡鈞安、張雅雯

十四、散會：14：18